**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动全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根据《关于优化人才生态大力推进招才引智工作的实施办法》（市委发〔2019〕41号）、《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政办函〔2020〕14号）、《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扶持实施细则》（市委宣〔2020〕23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不同项目类别申报要求和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不同，现将每个类别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和所需材料清单汇编如下，请申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找到相对应的申报项目类别，根据申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说明事项**

一、申报主体要符合申报条件。

二、**申报主体要运营正常且不得有违规用地、环境污染、安全事故、违反税收法规被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等情况。**

三、申报的项目要符合国家文化产业导向及相关标准，要符合我市文创产业发展规划。

四、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求在申报截止日前已全部完成真实落地,要有真实有效投入产生，如有虚报项目情况经查实将承担法律责任；申报项目建设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范围内；申报项目投入证明（合规发票等）有效期为2020年1月1日—2021年2月28日（票据资料申报阶段不需提交，评审通过后再行组织报送）。

五、申报单位在填报项目投入资金时必须结合项目，以能提供的合法合规投入票据为依据，填写申请补助金额时要根据《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市委宣〔2020〕23号）中相关产业类别的比例以及额度予以填报。

六、申报的项目不得在其它单位享受过财政补助；申报的内容及投入不得与原申报过的项目重复。如查实重复（跟其他单位重复、跟原申报项目重复、跟原申报项目投入票据重复），取消当年申报扶持资格。

七、不同类别的项目申报表统一收集在附件2中，请各项目单位根据自己申报的项目类型填写对应的申报表格（提交时请删除和自己申报项目无关的其他类别申报表格）。

八、需提交的所有材料中，申报表、承诺书、项目书、资金自查报告、资产负债表等需提供原件，证件、合同、票据等项目单位需留存原件的材料只需提交复印件，全部材料都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文创人才个人申报项目不需公章，按照要求签字按手印即可）。

九、文创平台项目和产业项目都需要提交所属乡镇街道审核签字盖章，文创人才项目提交文联、文广旅体等主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

十、所有材料一式两份。纸质材料请于2月5日下午16:30分之前交至文创中心徐艺处（府西路85号，原老党校，联系方式64726776，15990140481，如有问题也可拨打此电话咨询）。电子材料于2月5日下午16:30分之前打包发送至邮箱1304127549@qq.com，材料包含所有纸质提交的内容，相关复印件以图片格式提交，打包文件名称改为xx单位xx项目。

**文创产业平台项目**

**一、申报主体**

**全市各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二、扶持内容和所需材料**

**（一）被认定为文创城镇、文创街区、文创村落的，给予不高于50万元资金补助,若后续均有项目持续投入可再行补助。**

**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1，项目单位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上一年度所获扶持文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查报告，申报的内容及投入不得与上一年度重合，不提交项目将不受理2020年度项目的申报。未获得上一年度项目扶持的不需提供。

5.文创平台认定文件复印件。

**（二）对于文创产业平台里的文创企业的税收，按照平台的管理机构总体享受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从平台被认定当年年度起3年内可享受，享受“一企一策”和招商引资政策的除外。此条政策按照服务业税收政策执行时间和程序另行通知。**

**（三）对于平台主体对招引企业有免租政策的则给予租金补助，按照当年免租金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可连续享受3年。**

**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1，项目单位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上一年度所获扶持文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查报告，不提交项目将不受理2020年度项目的申报。未获得上一年度项目扶持的不需提供。

5.文创平台认定文件复印件。

6.出台的免租政策文件复印件；和承租方签署的租房合同和免租协议复印件，合同中如有直接体现免租内容的不用另附免租协议如无需附免租协议，免租内容需明确免租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定。如有多家免租对象需提供免租对象清单。

7.承租方享受免租政策承诺书。

**（四）文创客厅。对认定为本市级文创客厅，建设当年给予文创客厅的建设主体10万元资金补助，之后每年根据举办的文创活动规模和次数给予5—10万元奖励，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

**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1，项目单位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上一年度所获扶持文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查报告，申报的内容及投入不得与上一年度重合，不提交项目将不受理2020年度项目的申报。未获得上一年度项目扶持的不需提供。

5.文创平台认定文件复印件。

**重点文创项目**

**一、申报主体**

**依法在本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本市税务部门登记并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

**二、扶持内容**

**（一）对经评定的数字内容产业、文化休闲旅游业、设计服务业、艺术品业、文化会展业等重点文创项目，根据项目投入的20%给予扶持奖励，最高扶持奖励资金不超过50万元。**

**各产业类别具体要求如下：**

1.数字内容产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市场效益好、发展前景大的数字游戏、互动娱乐、影视动漫、立体影像、数字出版、数字典藏、数字表演、网络服务、内容软件等相关数字内容产业。

2.文化休闲旅游业：以文化资源为内涵、以创意设计为要素，对当地旅游业起示范引领以及积极推动作用的休闲旅游项目。

3.设计服务业：有自己独特风格体系、运用文化特色进行的建筑景观设计、广告平面设计、工业设计等设计服务业。

4.艺术品业：能起到繁荣地方文化艺术市场，展示艺术特色的艺术品创作与交易，民间手工项目等项目，包括艺术品拍卖、艺术品交易、艺术品会展以及当代艺术发展、手工与民间艺术等项目。

5.文化会展业：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以文化产品和服务为主要展示和交易对象，大力宣传我市文化特色的的会展、文创活动等项目。

**（二）对将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成文创产业项目的，根据项目投入50%给予扶持奖励，项目如有交叉，按高比例扶持，最高扶持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三）对于新建的院线电影院，给予每个厅10万元的补助（有巨幕或者IMAX等的可给予每个厅15万元），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于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影院改造提升，给予每个厅5万元补助，总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5万元。**

**（四）对于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新型业态的民营实体书店，给予总投资额的50%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一）说明事项

上面列出的重点文创项目所需材料为同一套内容，不做单独列出。但不同的政策条目扶持比例不同，填写申报扶持金额时需按照对应的条目填写，如填错将退回重写。

（二）清单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2，项目单位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2020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5.上一年度所获扶持文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查报告，申报的内容及投入不得与上一年度重合，不提交的项目将不受理2020年度项目的申报。未获得上一年度项目扶持的不需提供。

6.产品和服务的专利证书、版权证明材料、所获奖项等佐证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原创影视剧、动漫（游戏）类**

**一、申报主体**

**依法在本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本市税务部门登记并依法纳税的企事业单位。**

**二、扶持内容**

**（一）在建德投资取景拍摄的影视作品，在国内院线首播和公映，给予每部30万元的奖励，票房达到1亿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1亿元增加1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在建德投资取景拍摄，并在央视及省级卫视首次播出的连续剧，给予2万元/集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对于在腾讯、爱奇艺、优酷等知名网站发布对我市城市品牌推广产生正面影响力以及积极宣传作用的，点击量在300万次以上的动漫短剧、记录片、微电影以及网络电影等的作品30分钟以下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30分钟以上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200P以上原创漫画作品，在知名网站上发布并获得累计点击量1000万次以上，或者通过正规渠道发行，销量在10万册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四）对于自带原创作品入驻我市立项的影视、动漫、游戏企业，完成作品开发并通过院线、各地卫视或具有影响力的平台投放后，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以上所说的作品均须在本市立项投入才可享受扶持，如有交叉按高比例扶持，禁止重复申报。**

**三、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一）说明事项

不同的政策条目扶持比例不同，填写申报扶持金额时需按照对应的条目填写，如填错将退回重写。

（二）清单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2，项目单位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2020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5.上一年度所获扶持文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查报告，申报的内容及投入不得与上一年度重合，不提交项目将不受理2020年度项目的申报。未获得上一年度项目扶持的不需提供。

6.所申报项目的原创影视、动漫作品版权证书；所申报项目的原创影视、动漫作品原件（网盘、U盘或DVD形式，打所属单位水印）。

7.电影作品需提供截止申报日为止的票房纪录截图；在平台发布的作品需提供发布平台的后台页面截图和点击量、播放量截图或其他可证明点击量、播放量的佐证材料，如在卫视播放的需有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争先晋优奖励项目**

**一、申报主体**

**依法在本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本市税务部门登记并依法纳税的文创、文化企业（以统计局数据库名单为准）。**

**二、扶持内容和所需材料**

**（一）对首次达到规上标准的文创企业（以入统计数据库为准），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于入库规上文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增长50%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以企业当年度地方贡献税收为限）；**

**（二）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浙江省级、杭州市级重点（特色）文化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由较低一档升级到较高一档奖励级别的，按已获奖励的差额部分补足）。**

**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3，项目单位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2020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5.上一年度所获扶持文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查报告，不提交项目将不受理2020年度项目的申报。未获得上一年度项目扶持的不需提供。

6.对申报第（一）条中首次上规企业奖励的，需提供达到规上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入库规上文创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全年增长50%以上的奖励的，需提供增长相关佐证材料。申报第（二）条中对申报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浙江省级、杭州市级重点（特色）文化企业奖励的需提供认定文件复印件。

**文创人才项目**

**一、申报主体**

**依法在本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本市税务部门登记并依法纳税的文创、文化企业和经国家认定的文化名家、知名大师等。**

**二、扶持内容和所需材料**

**（一）对新加入国家、省、杭州市级文化艺术类官方协会的建德户籍会员给予10000、5000、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官方协会名单及符合条件的人员由市文联核定，并统一向文创中心申报扶持。**

**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4，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申请人签字加按手印）。

3.身份证复印件。

4.所加入协会的会员证书复印件及官方网站或官方公众号发布的会员名单截图（复印件加截图）；或官方发布的加入协会通知文件复印件。如不能提供会员证书和通知文件的，需由建德市文联出具证明，并附官方网站或官方公众号发布的会员名单截图。

**（二）对获得国家、省、杭州市级“五个一工程奖”的文化人才，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由获奖作品的主要创作者提出申请。**

**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5，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申请人签字加按手印）。

3.身份证复印件。

4.获奖通知文件复印件。

**（三）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创办工作室。国家、省、杭州市级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等在建德境内注册文化企业并开办不少于30平方米的工作室的，可以申报以下项目扶持：**

**1.经评审后给予一次性装修补贴500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10万元。**

**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6，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国家、省、杭州市级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的认定通知文件复印件，如没有文件的需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并附上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认定名单。

（4）创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创办文化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5）2020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6）租房合同（明确房屋面积，与注册企业地址一致）；如申报人自购房或自建房需附房产证书复印件。

**2.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每年在公共空间内开展一次以上在所属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本人作品展览或个人公开演出, 开展两次以上不少于50人的公益培训活动，开展四次以上跨市（县）级文化交流活动，在杭州市级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入展，每年创作一批新作品，有一定的销售额，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并对当地文化产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的，经评议后按国家、省、杭州市级分别给予每年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需提交的书面材料如下：**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2-6，申请人网上自行下载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国家、省、杭州市级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的认定通知文件复印件，如没有文件的需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并附上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认定名单。

（4）创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创办文化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5）2020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6）租房合同复印件（明确房屋面积，与注册企业地址一致）；如申报人自购房或自建房需附房产证书复印件。

（7）台账资料：每年在公共空间内开展一次以上在所属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本人作品展览或个人公开演出的活动台账，包括活动方案、照片、报道等。开展两次以上不少于50人的公益培训活动的台账，包括活动方案、签到表、照片、报道等。开展四次以上跨市（县）级文化交流活动的台账，包括活动方案、签到表、照片、报道等。在杭州市级以上赛事中获奖或入展的台账，荣誉证书或入展证书复印件，获奖或参展照片等。每年创作一批新作品，有一定的销售额，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并对当地文化产业发展起到推动作用的相关佐证材料。

注：以上所有材料合订为一本即可。

**（四）文化名家、知名大师创办工作室。对经国家认定的文化名家、知名大师，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国内外文化名人在建德注册文化企业并开办不少于50平方米的工作室的，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定后可以申报项目扶持：**

**1.说明事项：此条政策申报有前置条件，申报资格需经评审小组认定后才可以申报项目扶持。本次申报请有项目申报意向的个人先行提交资格认定材料，认定通过后另行通知申报。**

**2.资格认定所需材料清单如下：**

（1）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文创人才项目申报资格认定申请表(附件2-7，按要求用A4纸打印)。

（2）2020年度建德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需项目单位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创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所创办文化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4）加入杭州市级以上文化艺术类官方协会或获得杭州市级以上文化艺术类官方资格认定的，需提供所加入官方协会或获得官方资格认定的会员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官方网站或官方公众号发布的会员名单或认定名单截图（复印件加截图）；或官方发布的加入协会或认定通知文件复印件。如不能提供会员证书或资格证书和通知文件的，需由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附官方网站或官方公众号发布的会员名单或认定名单截图。

（5）参加杭州市级以上受行业认可具有权威和影响力的比赛并获奖的，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官方发布的获奖名单或通知文件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入选或受邀参加官方主办的，受行业认可具有权威和影响力的展会活动的，需提供入展证书复印件或入展邀请复印件及参展照片等佐证材料。

（6）主流媒体相关报道等影响力佐证材料。

（7）租房合同复印件（明确房屋面积，与注册企业地址一致）；如申报人自购房或自建房需附房产证书复印件。

（8）2020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

**三、说明事项：**除一次性奖励外，其他人才项目同一主体3年内不再重复支持。